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峰	联系方式：021-60933178，131381779056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鑫	联系方式：0571-85316103，15968870597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6 楼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无
2、现场检查情况	无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无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无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上交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上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报告期内，保荐人配合上交所工作情况良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的规定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和《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2、“三会”运作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作“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内部控制	无	已督促公司修订并及时制定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定》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规定》，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6、关联交易	无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保荐人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8、对外投资	无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和履行披露义务。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重大诉讼	无	无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无	无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 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等 10 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是	无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1、公司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监事金建全、刘洪安，其他高管人员赵红星、于江、李嘉骊、孔祥金等 12 人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滨州市国资委承诺：自滨化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滨化股份股票，也不由滨化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州市国资委承诺：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 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形式，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 1,100 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期限	是	无

自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 缴中央金库止。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 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峰

李 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